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三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三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量刑證據：①被告黃三豐女兒黃○○學生證影本②被告配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③清寒證明書④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7年度偵字第88號、100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104年度速偵字第317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三豐曾於民國97年、100、104間均有過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且駕駛執照也早遭經註銷，卻無照又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且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並因交通違規而遭查獲；並審酌被告所駕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狀況清寒，其妻子為輕度殘障（第7類），並有就讀高職之女兒須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許雅涵

08 附件
0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65號

被 告 黃三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三豐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1時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號明義商行，飲用酒類後，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某址之機車行修理機車，再於同日13時許，自該處騎乘前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56分許，行經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13分許，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85毫克。
-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黃三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道路○○○○○○○○○○○○○○○○號查詢機車車籍、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瑞彬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